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建議中的利息支付的安排

引言

於2002年6月5日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有委員詢問有關建議中的利息支付的安排，本文件旨在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調整利率

2. 現時，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管理局）須就支付予受傷僱員的援助額支付利息。在法院作出裁決之後的一段期間，利息會以法院不時就判決債項釐定的利率（即「判決利率」）計算。至於在裁決之前，利息會由法院命令，但通常不會高於「判決利率」的一半。

3. 現時的「裁決利率」為每年8.14%。這個遠高於市場水平的利率甚為優厚，並成為誘因，令申請人無需從速向管理局提出申請。

4. 為平衡管理局及申請人之間的利益，我們建議管理局就法定補償支付的利息應以「判決利率」的一半或由法院命令的利率（兩者取其低者）計算。建議中利率應該仍可使未清償款項得以保值。

因不遵守有關通知/申請援助的程序而不獲支付利息

5. 為了加強管理局的角色及更妥善地管理援助的申請，我們建議規定那些打算向計劃提出申請的人士，須在向僱主提出訴訟時通知管理局。當他們獲得法院判令後，必須在限定的時間內向管理局提出援助的申請。

6. 為鼓勵申請人遵守第5段所述的有關通知/申請的程序，我們建議基金管理局在下列的情況下無須支付利息：

(A)逾期向基金管理局送達訴訟通知

現有的法例條文沒有規定申請人須要就在法院向僱主提出訴訟通知管理局。這導致管理局可能在很後的階段才知悉有關的申索，即使基金管理局認為有需要，亦不能有效地參與訴訟。

由於上述原因，建議的新增條文第25B(1)條規定，有關人士如就補償或損害賠償申索而以訴狀展開訴訟，須在向法院提交訴狀的日期後30日內向管理局送達訴訟的通知。如管理局信納有好的理由，以致該人不能遵守有關的規定，則管理局可延長這30日的期限。這項規定能讓管理局有足夠的時間，考慮應否向法院申請加入成為訴訟的一方，以保障基金的利益。

為免申請人拖延向管理局送達訴訟的通知，我們建議管理局無需就30日的期限屆滿後至延期獲准的期間支付利息。

(B)逾期提交援助申請

現時，法例沒有規定申請人需在某段時間內向管理局提出援助的申請。但是，管理局需就裁定金額支付由判決日期至付款日期期間的利息。沒有訂明申請期限及優厚的「判決利率」已成為某些申請人拖延申請的誘因。這會導致管理局不必要地支付高額的利息。

為免申請人逾期提交申請，我們建議受傷的僱員須於僱主到期支付補償後的180日內申請援助。否則，在180日的期限屆滿直至提出申請的日期期間，將不獲支付利息。

就保險人無力償債的申請，僱主須根據第17或18條在合資格申請的日期後180日內提出申請。有關根據第18條申請付款給合資格領取補償的人士，我們建議管理

局無需支付在180日的期限屆滿直至提出申請的日期期間的利息。

管理局處理援助申請期間無須支付利息

7. 在接獲援助的申請後，管理局在作出決定前，須審核所提交的文件，進行查詢及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我們認為，如在處理申請的期間仍累算利息，是不合理的。因此，我們在第22(3)(c)條建議，在申請人提出申請日期後180日期間內，管理局無須支付利息。

解說的個案

8. 用作說明申請人不獲支付利息時段的時間線載於附錄。

勞工處

2002年6月

用作說明申請人不能獲支付利息的時段的時間線

